

食品檢驗常見 Q&A

Q1：懷疑自家種的蔬菜遭下毒可以送至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檢驗嗎？

A1：本案已觸及刑法，可直接向所轄警察局報案，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Q2：請問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的實驗室地址、電話、傳真。

A2：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4 樓，電話：(03)433-1025，傳真：(03)451-1663。

Q3：購買的健康食品或中藥是否可以送至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檢驗其成分？

A3：衛生局可受理檢驗食品或中藥是否摻加西藥成分，需付費送驗，相關收費標準請上衛生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s://dph.tycg.gov.tw/home.jsp?id=141&parentpath=0,7,136>)，檢驗相關問題可電洽衛生局詢問(電話：03-4331025)。

Q4：可以將家中有問題的食物送至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檢驗嗎？

A4：如吃了有問題的食物造成身體不適等症狀，可向衛生局食品管

理暨檢驗科檢舉(連絡專線電話：3376154、3370930)，衛生局
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承接檢舉案件後，將派員前往販售業者進行
查核，並依現場狀況適時抽驗；除非案情必要，才會將您家中
有問題的食餘檢體做進一步檢驗。

Q5：廠商送驗須注意事項？

A5：1. 衛生局受理登記於本市之食品類公司、工廠或商業者，及設
籍於桃園市市民為服務對象。

2. 依不同檢驗項目及種類辦理收費。

3. 送驗數量及收費標準請上本府衛生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s://dph.tycg.gov.tw/home.jsp?id=141&parentpath=0,7,136>)。

4. 衛生局中壢實驗室係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為維護民眾
健康，送驗之食品、中藥等檢體，已經檢驗開封程序，不予
受理檢還檢體。

5. 送驗檢體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或廠商)自行採樣送驗，其採
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衛生局所能確認，故衛生
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
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6. 申請檢驗之產品名稱一旦經確認，不得要求變更。
7. 對於餐盒及保存期限小於 4 日（含）之即食食品、包裝飲用水等，申請檢驗微生物類別者，為符合檢驗標準流程，請於週一至週三送件(逢 4 日以上連續假期，則前 2 日不收件)，其餘檢體請於週一至週五送件。
8. 送驗檢體如已食用、已逾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或使用日期，或外觀上可見結塊或發霉或顏色不均勻等情形者，不予受理。
9. 民眾因食用購買產品而有不適情形時，食品類可至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陳情，藥品類可至本府衛生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陳情。
10. 衛生局實驗室檢驗均為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公告方法，認證實驗室查詢及相關資訊，請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lams.fda.gov.tw/Default.aspx>)查詢。
11. 有任何疑問可來電詢問(連絡電話：03-4331025)。

Q6：檢驗報告中的單位 ppm、ppb 是什麼意思？

A6：ppm：百萬分率($1/10^6$)（英語：parts per million，縮寫作 ppm），定義為百萬分之一，1ppm 即是一百萬分之一； 例如：一

公斤 (kg) 的物質中有一毫克 (mg) 的某物質，某物質含量即為 1ppm。

ppb：十億分率($1/10^9$)，(源自英語 parts per billion，簡稱 ppb)，定義為十億分之一，1ppb 即是十億分之一；例如：
一公斤(kg)的物質中有一微克(μg)某物質，某物質含量即為 1ppb。

Q7：我想自行送驗家中買的牛肉有沒有問題，可以在哪裏進行檢驗？

A7：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中壢實驗室)有此服務項目，可以自行付費方式，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收費標準相關資訊於衛生局網站(網址：

[https://dph.tycg.gov.tw/home.jsp?id=141&parentpath=0,7,](https://dph.tycg.gov.tw/home.jsp?id=141&parentpath=0,7,136)

136)中查詢，或民眾可以付費方式，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的動物用藥檢驗認證實驗室進行檢驗，認證實驗室之

資訊可在食藥署網站(業務專區/實驗室認證/認證實驗室查

詢)查詢(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44&r=192514832>

)。

Q8：請問除了衛生局，還有哪些機構可以檢驗食品是否安全？須自費嗎？

A8：除衛生局外亦有一些民間機構收費受理食品檢驗，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s://lams.fda.gov.tw/Default.aspx>)查詢認證檢驗機構，需自費。

Q9：請問一般民眾如何自行檢驗蔬果是否含有農藥？

A9：農藥殘留檢驗無簡易檢查的方法，所以一般民眾無法自行檢驗。衛生局可受理檢驗農藥殘留，需付費送驗，相關收費標準請上本府衛生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s://dph.tycg.gov.tw/home.jsp?id=141&parentpath=0,7,136>)，檢驗相關問題可電洽衛生局詢問(電話：03-4331025)。

Q10：有關包裝飲用水可以做哪些檢驗？

A10：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為：

1. 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衛生標準為均不得檢出；檢驗時間約需 12 天。

2. 重金屬檢驗包含鉛(衛生標準 ≤ 0.01 mg/kg)、鎘(衛生標準 ≤ 0.003 mg/kg)、砷(衛生標準 ≤ 0.01 mg/kg)、汞(衛生標準 ≤ 0.001 mg/kg)，另若塑膠容器包裝材質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者，加驗重金屬銻(衛生標準 ≤ 0.01 mg/kg)；檢驗時間約需 14 天。

Q11：有關酒類檢驗情形。

A11：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4 條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

2. 本府酒類管理主管單位為財政局，如有相關酒類檢驗，請洽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電話：3322101#5532 或 3344579)。

Q12：想知道購買的食物是否安全，是否可以送驗？

A12：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受理登記於本市之食品類公司、工廠或商業者及設籍於桃園市之市民，需收取檢驗費用；相關食品檢驗項目及收費可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dph.tycg.gov.tw/home.jsp?id=141&parentpath=0,7,136>)查詢。

Q13：衛生局是否提供食品簡易 DIY 試劑，如何索取？

A13：可至衛生局服務台或中壢實驗室索取食品 DIY 簡易檢查試劑自行檢驗(洽詢電話：03-4331025)。

Q14：食品送驗檢驗對象是否包括一般民眾？

A14：衛生局提供登記於本市之食品類公司、工廠或商業者及設籍於桃園市之市民，皆可向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提出申請，需收取檢驗費用。(洽詢電話：4331025)